

一二八五(十三). 世界難民年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⁶以及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九(特別)屆會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⁶

深信必須續作全球性之努力，協助解決世界難民問題，

業已審議自一九五九年六月起舉行世界難民年之提案，

鑒於此項提案有兩種目標如下：

(a) 使各方注意難民問題，並鼓勵各國政府、志願機關及一般民衆額外捐款，以謀解決，

(b) 鼓勵純就人道立場，並依難民本身自由表示之願望，經由自願遣返、重新定居、或就地安置，提供難民問題永久解決之其他機會，

一.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依各國之願望與需要並從人道觀點合作，促進世界難民年，作為一種替全世界難民求致更多協助之實際辦法；

二. 請秘書長採取認為適宜之步驟，以便依照本決議案，協助推進世界難民年。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六(十三).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之難民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⁴特別是其中第二章，

鑒於聯合國難民基金為援助難民所作之努力，

察悉高級專員於一九五八年為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所採之行動，

鑒於摩洛哥境內亦有同樣問題，

建議高級專員繼續切實實施此種行動，以利突尼西亞境內之難民並在摩洛哥採取同樣行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⁶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A/3828/Rev.1/Add.1)，附錄二。

一三一三(十三). 新聞自由

A

大會，

查悉人權委員會曾於第十四屆會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經由該理事會請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其他有關專門機關發動於可能時儘速審議及實施新聞自由事宜委員會關於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之建議，以期協助此等國家建立適當之新聞工具，藉以便利其國內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間正確而不歪曲之新聞及情報之自由流通，⁷

備悉人權委員會將於其第十五屆會中進一步審議新聞自由事宜委員會之建議，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請人權委員會完成其關於新聞自由之建議，

一. 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秘書長循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七四D(十九)及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四三(二十三)之請求所將作成之分析，且參酌人權委員會循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八三C(二十六)之請求所將提出之建議，於其第二十八屆會中製訂一項可以推行而足以發展落後國家新聞事業之國際性具體行動與措施方案，並附具關於實施此項方案所需材料經費與專業條件及資源之估定；

二. 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人權委員會特別注意可以保證在新聞自由部門對發展落後國家供給技術協助之問題經常獲受檢討之程序，並就該部門工作之進展經常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三. 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其他該管專門機關擬訂具體提案，以助發展程度較低國家應付建立適當新聞工具之需要，並於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中記述各該機關對於新聞自由此方面以及其他方面之努力情形。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對於不歪曲之新聞及情報之自由流通於各國國內與疆域外實為正確與不歪曲了解時事及情勢之必要基礎一節，重申其信念，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3088)，第一二三段，決議案六(十四)。

但確認新聞工具之發展僅係保證新聞自由之局部措施，

更認為較大之通訊自由當可緩和國際緊張及增進相互了解與信任，藉使各國家與人民較易了解及調解彼此間歧見，

建議所有會員國為對於和平與信任之建立有所貢獻計，應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節目合作採取下述各項旨在開放國家以獲更大通訊自由之實際措施，以鼓勵更佳之相互諒解：

- (a) 便利收聽或閱讀聯合國新聞節目、影片或刊物；
- (b) 贊助聯合國新聞分處之工作；
- (c) 促進經由所有報導工具之正確新聞之自由流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⁸敘述渠遵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一八九(十二)與各國政府商討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經過，

念及聯合國各機關對於公約草案所進行之冗長而迄無結果之討論，

深信新聞自由公約對於保證締約國人民享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所揭櫫之主張及發表自由之基本權利，當能發生重大作用，

深感公約草案既屬重要，允宜予會員國以更多時間，使其對公約草案之意見得以具體化，

切望迅速擬訂一項可以廣泛接受之公約草案定本，以期儘速聽由各國簽署，

決定：

一．於大會第十四屆會進行討論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決議案四二六(五)設立之新聞自由公

⁸ A/3868 and Add.1 to 8.

約草案委員會⁹所擬具之公約草案全文，並特別考慮可能提出之任何新提案；

二．請秘書長根據第三委員會關於此事之討論，邀請渠遵照決議案一一八九(十二)曾與通信之各國政府提送有關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全文之評議、意見、建議、提案或修正案，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四(十三).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大會，

鑒於人權委員會¹⁰所擬兩盟約草案中所確認之民族及國族自決權利包括“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

認為必須對於此項主權之實際範圍與性質獲有充分之情報，

一．決議由阿富汗、智利、瓜地馬拉、荷蘭、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組一委員會充分調查此項自決權利基本要素之地位，並於必要時提出建議予以加強；復決議在充分調查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永久主權地位時，應適當顧到各國在國際法上之權利與義務，以及在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中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二．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就此工作與人權委員會合作；

三．請人權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具報；

四．請秘書長供給人權委員會以必要之人員及便利。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AC.42/7，附件。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附件一。

*

*

*